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节能函〔2016〕11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7年 省节能降耗专题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含深圳），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属企业集团，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和《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349号），结合当前我省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重点，现就组织2017年省节能降耗专题项目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突出重点、创新方式。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核心任务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统筹考虑资金安排，创新资金支持方式。

（二）依法依规、公平公开。采用公开推荐、专家评审的形式选优，规范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提高资金安排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 集中扶持、适度倾斜。集中财力重点支持节能循环经济重大示范试点工程, 适度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扶持力度。

(四) 强化监督、绩效导向。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 资金申报、评审、资金使用各环节以绩效为导向, 加强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支持范围

(一) 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支持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转移集聚地)内实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重点支持已列入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项目。

(三) 节能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示范项目。支持工业锅炉(窑炉), 燃煤电厂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项目, 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改造示范项目,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示范项目, 节能新技术(工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行业能效对标试点项目, 企业能管中心示范项目, 能效对标试点企业或能源管理体系试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四)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支持获得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未支持)“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

(五) 广东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支持广东省亚行

贷款能效电厂项目执行中心及广东省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

三、支持方式

(一) 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

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转移集聚地)内新建的装机容量1兆瓦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根据装机容量予以一次性补贴。

(二)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1.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股权投资方式)。优先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实施的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财政资金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2.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方式)。采取补助方式,支持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实施的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分档次进行支持。

(三) 节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

1. 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项目、能效对标试点企业或能源管理体系试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采取奖励方式,参考节能量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标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2. 燃煤电厂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高效节能配电变压

器改造示范项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示范项目、企业能管中心示范项目，采取补助方式，按投资额分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标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3. 节能新技术（工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采取补助方式，支持国家和省节能新技术（工艺）推广目录中的应用企业，补贴标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取奖励方式，支持节能技术服务单位，按节能量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标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5. 行业能效对标试点项目，采取补助方式，支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的试点行业。

6. 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采取补助方式，支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维单位。

（四）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

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企业（不含深圳）、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不含深圳）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广东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

采取补助方式，按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核补。

四、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申报条件。

1. 在广东省境内的（深圳市除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节能减排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主体必须是独立法人。

2. 项目单位近 5 年以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3. 申报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的申报主体必须是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屋顶资源提供方，单一项目装机容量必须为 1 兆瓦以上且在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7 月期间并网验收。

（2）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的申报主体必须是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重点支持省级以上园区，项目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已获得省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节能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必须在完工评价或验收后方可申报新项目。

（3）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项目，年节能量应在 2500 吨标准煤以上（含）；能效对标试点企业或能源管理体系试点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年节能量应在 5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申报主体应为参与能效对标试点的企业或已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试点企业。以上项目须是已完工项目，完工期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

燃煤电厂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须是已完工项目，完工期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改造示范项目，应是已完工项目，完工期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企业类项目总投资额在 35 万元以上（含），公共机构类项目总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改造使用的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应为 2 级以上能效水平，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能效检测和节能产品认证的三相 10KV 电压等级、无励磁调压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和干式配电变压器。

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示范项目，应为我省已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的在建、拟建或已完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企业能管中心示范项目，须是已完工项目，申报主体为与省或地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省万家企业。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须是已完工项目，完工期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申报条件补充说明见附件 7），按项目实施属地申报，支持对象为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的独立法人节能服务公司。

（5）节能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项目，须是已完工验收的项目，属于《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本，节能部分）》和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

六批、第七批)及更新目录(第一批至第五批)中的节能技术(工艺),项目总投资额在350万元以上(含)。

(6)行业能效对标试点项目,申报主体应是能效对标试点行业的组织单位;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主体应是平台建设维运单位。

(7)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申报主体应是获得2015年度(未支持)和2016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

(8)广东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申报单位为广东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执行中心及广东省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应提交: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资金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屋顶资源权属证明文件(项目依托建筑物产权证明文件、屋顶使用合同或协议等)、项目备案文件、项目验收合格文件、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承诺书等材料。

2.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园区基本情况表(附件2-2)以及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2)、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需按照《广东省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编写,方案必须包括具体循环化改造项目实施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内容、实施进展计划、经济指标、绩效目标等)、

项目投资的股东决议和资金筹措证明、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承诺书等材料。

3. 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项目、能效对标试点行业企业或能管体系试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单位基本情况表以及项目基本情况表、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手续材料、委托国家或省公布的审核机构出具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项目投资的股东决议和资金筹措证明、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承诺书等材料。

燃煤电厂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改造示范项目、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示范项目、企业能管中心示范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单位基本情况表以及项目基本情况表、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手续材料、委托国家或省公布的审核机构出具第三方投资额审核报告、项目投资的股东决议和资金筹措证明、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承诺书等材料。

其中，能效对标试点行业企业或能管体系试点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还应提供组织能效对标试点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能管体系认证书（复印件）。高效配电变压器改

造项目还应提供供电部门验收材料,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产品规格型号、唯一编码相关图片资料,以及产品检测或认证资料。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示范项目还需提供实现互联互通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单位基本情况表(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和用能单位)以及项目基本情况表、第三方审核报告(节能量审核报告需委托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合同副本(验收原件)、项目改造前后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设备清单、项目验收报告(双方验收)、项目节能效果、节能量计算方法及项目改造前后能耗实测数据、项目改造完工稳定运行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确定节能量及取得的节能效果分享收益的有效凭证、节能服务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合同双方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和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承诺书等材料。

5. 节能新技术(工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单位基本情况表以及项目基本情况表、项目投资的股东决议和资金筹措证明、项目完工验收材料、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承诺书等材料。

6. 行业能效对标试点项目、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单位基本情况表以及项目基本情况表、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

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承诺书等材料。

7.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应提交：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3）、“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证书复印件、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承诺书等材料。

8. 广东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单位基本情况表以及项目预算计划相关材料，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材料。

以上各类项目的申请报告封面及编制参考大纲见附件 3（1-8）。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原则上按属地原则申报，向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省直属单位、省级行业协会可直接向我委申报。申报单位应在纸质材料上盖章。

（二）各地级市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及汇总工作，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将初审合格项目申报材料文字版（一式 3 份，A4 纸装订成册）和电子文档（刻 1 张光盘贴标签）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与循环经济处）。同时，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内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填报项目材料（以纸质材料为准）。请严格按照时间和材料要求上报，逾期或审核程序不完备均不予受理。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按项目库建设及年度资金预算有关要求进入库管理。

(四)每个地级市节能新技术(工艺)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

六、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完工评价等相关工作,为申报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附件: 1. 省节能降耗专项项目申报报告封面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5. 2016年省节能降耗项目申报承诺书
6. 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条件补充说明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6年6月24日

(联系人:谭吉林、姜青苗,电话:020-83133444、831333243,传真:020-83133335,邮箱:1056319343@qq.com,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507、508室)

附件 2-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签章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本项内容中增加公司注册地)				联系电话		
单位获得主要称号	本单位为省或市清洁生产企业(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能效对标试点、能管体系建设试点等，以及其他相关荣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单位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单位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改造前一年水、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填写：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应用的主要技术及产品、自主研发的节能技术产品及近期典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绩等内容)						
年度(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备注		
销售收入					(注：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需填写该类项目收入、利润等情况)		
利润							
税金							

附件 2-2

企业基本情况表（园区类项目）

园区签章

单位：万元

园区名称					批准单位及批准时间			
管理机构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园区获得的主要称号	如：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等。							
批准面积（公顷）		规划建设总面积(公顷)		已征地面积（公顷）		已供地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			合同企业数及投资总额			建成企业数及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年度（近三年） 园区经营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备 注	
产 值								
工业增加值								
税 金								

附件 2-3

企业基本情况表（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类项目）

企业签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香港公司名称			隶属关系			
企业获得的其他主要称号	如：省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等。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如：主要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资源、能源消耗水平等。		企业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企业参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基本概况	参与伙伴计划时间、实施的实地评估项目、示范项目、核证改善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示范项目的 主要成效	示范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主要经济效益		主要节能减排成效	

附件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 元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此栏填写节能服务公司名称)		用能单位名称	(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填写，其他类项目不必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应填写到年月)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填写合同双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建设必要性(地区、单位资源消耗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内容							
建成后达到目标(节能情况, 污染物减排情况)	(注：必须注明项目实施后可能达到的具体目标，如节能**吨标准煤，节油**吨，节电**万千瓦时，削减二氧化硫**吨，减排二氧化碳**吨等)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其他事项							

注:建成后达到目标必须注明实施后可能达到的具体目标,如节能**吨标准煤,节油**吨,节电**万千瓦时

附件3-2

项目基本情况表（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类项目）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一）屋顶资源提供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总装机规模 （兆瓦）		预计年发电量 （千瓦时）		利用屋顶面积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成时间		项目备案 文号		并网时间		验收时间	
电量消纳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量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三、主要设备情况							
（一）光伏组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晶硅 <input type="checkbox"/> 多晶硅 <input type="checkbox"/> 薄膜			功率			
型号				组件转换效率			
供应商							
（二）逆变器							
功率				转化率			
型号				供应商			

附件 4-1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园区循环化改造类项目)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节能循环经济工作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已有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获得相关称号情况等。

二、申报主要内容和目标

重点突出示范试点工作在节能降耗、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方面示范作用，以及实现的预期目标。

三、实施示范试点工作的进度计划

四、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筹措计划、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改造项目承接单位基本情况（含：银行信用等级、资产负债率等）。

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4-2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技术改造、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能效对标试点行业企业或能管体系试点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类项目）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

二、企业能源管理情况

- （一）企业能源管理目标
- （二）企业能源管理组织结构、人员及职责
- （三）企业能源管理规章制度
- （四）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及管理情况

三、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

- （一）项目实施前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
- （二）项目实施前消耗的能源种类、数量
- （三）项目实施前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
- （四）项目实施前产品种类、数量和统计方法

四、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

- （一）项目实施节能改造的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用文字和图表说明）
- （二）项目改造后拟使用的能源种类、数量
- （三）项目改造后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
- （四）项目改造后产品种类和数量

五、项目改造后运行情况及效益分析

六、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

（一）项目节能量测算的依据和基础数据

（二）项目节能量测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

七、投资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附件 4-3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节能服务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公司能源管理组织结构、人员及职责;
3. 主要节能技术及产品情况,其中自主研发和获得专利的节能技术及产品情况,以及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应用情况;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情况。

二、项目实施前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实施节能改造的必要性;
2. 项目实施前的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
3. 项目实施前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耗的种类、数量(提供项目实施前 1 年的主要能源消费原始凭证复印件);
4. 项目实施前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
5. 项目实施前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情况。

三、项目改造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

1. 项目改造采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附主要改造现场相关照片);
2. 项目改造后用能单位使用的能源种类、数量;
3. 项目改造后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

4. 项目改造后产品种类和数量。

四、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实施方式。包括节能服务公司及用能单位投入资金数量及比例、设备、施工、以及节能收益及分享方式等内容；

2. 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计划；

3.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到位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

4. 项目相关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工程量结算清单。

五、项目改造后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

1. 项目节能量计算依据和基础数据；

2. 项目节能量计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必须提供计算公式、并说明公式中每个参数的数据来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4-4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能源、资源管理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

三、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情况（节能、降耗、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以及经济效益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五、项目运营情况

六、投资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第三方投资额审核报告另附)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4-5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示范类项目)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能源、资源管理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

三、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项目节能、降耗、减排、循环经济及经济效益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五、项目运营情况

六、投资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第三方投资额审核报告另附)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4-6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高效配电变压器改造类项目)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能源、资源管理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

三、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项目节能方面及经济效益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五、项目运营情况

六、投资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第三方投资额审核报告另附)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4-7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企业能管中心示范类项目)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能源、资源管理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

三、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能源管理效果,节约能源及经济效益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五、项目运营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成后数据在线采集和与地市或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情况

六、投资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第三方投资额审核报告另附)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4-8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节能新技术工艺推广应用示范类项目)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能源、资源管理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技术工艺路线等。

三、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前后，企业能源资源利用水平提升情况（节能、降耗、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投资回报期和回报率，带动投资额情况，以及经济效益评价。

三、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四、项目运营情况

五、投资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4-9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行业能效对标试点项目、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工作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已有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获得相关称号情况等。能效对标项目应对开展行业能效对标工作基础进行分析。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重点突出项目示范作用，工作方案以及实现的预期目标，对目标可达性进行分析。

三、实施工作的进度计划

四、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计划，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五、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实施后预计带来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成立项目领导和工作小组、宣传培训、以及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其它措施。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2016 年省节能降耗项目申请承诺书

申报单位 承诺	<p>承诺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p>申报单位(盖章): 法效益评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市、 顺德区经 信部门主 管领导 审核意见	<p>承诺对申报资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经信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增加用能单位承诺，内容为：我公司承诺：此次上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真实存在，设备改造完工，申报节能量与实际节能量相符，较好地执行合同约定，未享受国家和省其他相关奖励或补助，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由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申报单位可在表格制作时自行增加一列。

附件 6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社会效益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附件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条件情况补充说明

一、本次支持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是指能提供用能状况诊断和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范围包括工业、建筑、交通、商贸酒店、公共机构等方面，内容主要为电机系统节能、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技术改造完工项目，且采用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先进适用。

二、申请奖励资金的项目主体应稳定运行 2 年以上；节能服务公司投资 70% 以上，并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方式；节能改造完工后应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满足节能量审核的条件，并取得执行合同以来节能效果分享收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实施后可实现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 吨标准煤以上（含），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新建、异地迁建项目；以扩大产能为主的改造项目，或“上大压小”、等量淘汰类项目；改造所依附的主体装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改造主体属违规审批或违规建设的项目；太阳能、风能利用类项目；以全烧或掺烧秸秆、稻壳和其它废弃生物质燃料，或以劣质能源替代优质能源类项目；煤矸石发电、煤层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热电联产类项目；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以及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钢铁企业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烧结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已获得国家或省其他相关奖励或补助的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